

证券代码：873316

证券简称：合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发公告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7日，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丽、吴琼、窦春秋、易霞、马琳娜持有的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共计2,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5%，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决，返还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5%，股权取得人为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韩燕、江力川。

2024年11月7日，韩燕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公司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5%。本次执行前，韩燕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持股比例45%；本次执行后，韩燕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持股比例60%。

2024年11月7日，江力川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0%，本次执行前，江力川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0%；本次执行后，江力川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40%。

2024年11月7日，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0%。本次执行前，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40%；本次执行后，北京高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0%。

公司在日常查询中发现上述股份划转情况，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现披露《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